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乐视网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对乐视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针对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的核查

2017 年 4 月 14 日，乐视网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 年 4 月 20 日、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7），后续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事项，公告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8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乐视网分别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098、2017-100）。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乐视影业”）。目前，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持有标的公司21.81%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贾跃亭持有乐视控股92.07%股权；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持有乐视影业21.00%股权，为第二大股东。乐视影业主要从事电影制片、电影发行、版权运营及商务开发、艺人经纪等业务。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乐视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先生及乐视控股持有的乐视网 519,133,322 股已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冻结，占乐视网总股本 26.03%，冻结时间为自冻结之日起三年；贾跃亭先生所持有的乐视网 283,312,015 股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乐视网总股本的 14.20%，轮候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贾跃亭先生新增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3,584,933,254 股，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占乐视网总股本 179.72%；乐视控股所持乐视网股份新增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66,705,780 股，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占乐视网总股本 3.34%；乐视控股所持有的乐视影业 21.81%股权已被司法冻结，且该等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贾跃亭先生所持有的乐视控股 92.07%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如果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期间，贾跃亭先生及乐视控股所持相关股权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乐视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在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前解除乐视影业股权存在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并保证在交易实施前不产生新的质押、担保、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虽然乐视控股已出具上述承诺，但本次交易依然存在因乐视控股股权冻结、质押不能解除导致交易无法推进的风险。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将发生较大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因股权结构发生调整，标的公司股东增加至 46 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将增加至 46 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预计将会发生下调，但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重新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及确认，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新的交易协议，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乐视网已与乐视控股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将继续推进本

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4月17日）起6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

2017年8月16日，乐视网与乐视影业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同签署了《乐视网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备忘录》，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达成初步约定：同意将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新的审计、评估工作，并以初步的审计、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及其他条款的确定依据；协商解除乐视控股所持乐视影业股权冻结的方案，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同意加快就调整后的方案与乐视影业全体股东的沟通工作，尽快确定最终交易方案，乐视网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6个月内复牌。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开展了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停牌期间，因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及沟通过程中，需待方案确定后以2017年6月30日为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文件起草工作。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三、针对继续停牌的合理性的核查

由于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发生重大调整，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论证、沟通，停牌期间，因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及沟通过程中，需待方案确定后以2017年6月30日为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文件起草工作。目前乐视控股持有乐视影业股权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相关各方正在沟通相关解决方案。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四、针对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

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上市公司已与乐视控股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于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4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乐视网与乐视影业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签署了《乐视网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备忘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推进做出进一步约定。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推进与交易各方的沟通，尽快与交易各方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文件起草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五、中泰证券关于乐视网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中泰证券核查，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发生重大调整，停牌期间，因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及沟通过程中，

需待方案确定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文件起草工作。目前乐视控股持有乐视影业股权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相关各方正在沟通相关解决方案。

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事项申报、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泰证券认为乐视网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